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7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興漢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更一字第2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322號，111年度偵字第278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原判決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部分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李興漢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編號1及其餘各罪（詳後述）所處之刑與應執行刑，就編號1所示之罪減輕改判為有期徒刑7月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
三、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就案件之整體為綜合考量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。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酌量科

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係撤銷第一審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不當判決，重為量刑之審酌判斷，就上訴人上揭所犯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之科刑情狀，並載敘上訴人於案發時正值青壯，卻加入詐欺機房擔任二線話務人員，佯裝為司法機關人員施以詐術，犯罪情節難認輕微，幸尚未造成被害人損害，復敘明上訴人得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就上訴人所犯相競合參與組織犯罪部分，於量刑時一併衡酌其自白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減刑事由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以為量刑。核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處斷刑，亦未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屬其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有刑之量定過重之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仍謂：原審未敘明編號1所示犯行較其餘編號情節為輕，卻量處較重刑度之理由，實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、判決理由不備且矛盾之違法等語。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，徒憑己意再事爭執，而對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上訴人此部分關於量刑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所請從輕量刑及併予宣告緩刑，亦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貳、編號2至17部分：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上訴人因加重詐欺取財案件判處徒刑，不服

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提起上訴，就編號2至17部分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記載理由後補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該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